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1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鴻瑩

被告 蕭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拾捌萬柒仟參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輾轉受讓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對被告之信用借款債權，依安泰銀行與被告間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...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5月4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借款期間自93年5月11日起至98年5月11日止，約定自撥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前3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息12%計算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，視

01 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至94年7月11日止尚積欠本
02 金98萬7344元及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未給付，已喪失期限利
03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後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
04 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
05 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
06 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於同日將系爭債權讓與
07 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嗣立新
08 公司與伊合併，伊為存續公司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
09 條、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，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
10 係，伊即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以為全部債權讓與之通
11 知，爰依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
12 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8萬7344元，及
1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
14 息。

15 ☐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☐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聲明
18 書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與第00000
19 000000號函、公告報紙及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
20 至30頁），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，其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
21 與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
2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3 應予准許。

24 ☐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31 書記官 林鈞婷